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45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王育敏 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江惠貞
李貴敏 蔡錦隆 潘孟安 王廷升 呂學樟 尤美女
吳育仁 陳節如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林世嘉
林國正 劉建國 趙天麟 王惠美 鄭汝芬 謝國樑
田秋堇 陳歐珀 柯建銘
委員出席27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林佳龍 吳秉叡 陳明文 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邱文彥 簡東明 許添財 林滄敏 邱志偉
黃昭順 劉權豪 蔡其昌 楊瓊瓔 徐耀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廖國棟 高志鵬
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賴進祥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照洲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國民健康局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專門委員 邱碧珠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 丁慧翔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 黃怡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 劉鴻嫻

外交部人事處科長 呂世凡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均照案刪除。

(三) 草案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

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

提案人：尤美女 林世嘉 潘孟安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2.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

- (1)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註：本提案條文，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吳宜臻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楊玉欣、廖正井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均照案刪除。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及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

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提案人：呂學樟 陳節如 江惠貞

鄭天財 林正二 蔡錦隆

吳宜臻 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廖正井

六、「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二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3項：

1.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3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

2.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3.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提案人：趙天麟 王育敏

連署人：廖正井 蔡錦隆 江惠貞

蘇清泉 劉建國 鄭汝芬

八、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屆三年之久，目前多數組織法已立法三讀，但尚有數個部會組織法，如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因爭議過大尚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為使本委員會委員清楚掌握組織改造之最新進度及實施狀況，建請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將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改造變動情形，包含名稱、進度、改制前後員額編制、改制前後組織人員移撥狀況、司處設立數量(包括委員提案)以及尚未三讀組織法爭議彙整成報告後，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王育敏

九、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十、以上各案，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一、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